

2024 年抚顺县一般公共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抚顺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说明

202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50,88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96%；非税收入 20,8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04%。

2024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78,399 万元。基本支出 48,2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6%；项目支出 30,1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主要安排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7 万元；国防支出 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88 万元；教育支出 11,48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9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8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568 万元；预备费 1,210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上级下达各项补助收入 48,60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5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5,8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

出 0 万元（信息公开前暂未下达）。

三、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说明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 45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568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935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05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预算安排 267 万元。

四、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财政资金理念，严格绩效目标审核，硬化绩效目标约束，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工作任务或实施的计划相对应，与申报的财政预算资金相匹配。

五、2024 年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编制预算时扶贫方面专项预算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 0 万元；上级专项安排 0 万元。

六、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纳入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2024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